

# 塞拉尼斯（南京）化工有限公司

## 南京基地尾气优化利用项目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参照《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塞拉尼斯（南京）化工有限公司南京基地尾气优化利用项目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如下：

####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设计简况

该项目已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并落实了各项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预算。

本次验收项目投资总概算 51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总概算 5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实际总投资 4411.5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441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

##### （2）施工简况

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了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3）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4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验收工作启动于 2021 年 11 月，塞拉尼斯（南京）化工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国恒检测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监测。

江苏国恒检测有限公司已获得江苏省质量监督局资质认定。参与验收监测的现场和实验室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

参与该项目验收调查的项目负责人于2021年11月份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在检查及收集查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于2022年2月份编制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2022年3月1日，塞拉尼斯（南京）化工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塞拉尼斯（南京）化工有限公司南京基地尾气优化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根据各验收组成员及专家提出的意见，现场编制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为：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塞拉尼斯（南京）化工有限公司南京基地尾气优化利用项目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如下：

- （1）加强管理，降低能耗；
- （2）环保管理责任落实到人。

## **三、其他后续要求**

根据验收调查情况和专家意见，建议建设单位应继续抓好以下工作：

- （1）加强对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处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 （2）进一步提高环境风险防范工作水平。